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12號

聲 請 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相 對 人 柯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竹縣○○市○○里○○○路000巷
00號

法定代理人 蔡尚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7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華南銀行南港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新臺幣壹佰萬元貳張（票號：HB00000-00）、新臺幣壹拾萬元壹張（票號：HN22953），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全字第56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華南銀行南港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

01 100萬元2張及面額新臺幣10萬元1張，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
02 第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
03 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20日
04 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
05 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
06 民事執行處通知及已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4號、109年度司執全
08 字第25號及112年度司聲字第892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
09 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
10 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
11 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
12 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新竹、新北、高雄地方法院函附卷可
13 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